**第八屆MATA獎：看見X傳承**

**110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主題影音競賽辦法**

**一、競賽目的**

為推展原住民族教育，深化大專校院學生對本國原住民族歷史文化之了解、尊重與認同，特辦理本競賽，鼓勵學生發揮創意，運用影像述說對原住民族文化、語言、藝術、生活故事的觀察與關懷。

**二、辦理單位**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
協辦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**三、參賽作品名稱**

作品名稱由參賽者自行訂定，作品內容須涵蓋原住民族語言、歷史、文化、生活、教育、藝術、都市原住民、轉型正義，或符合原民文化教育精神意涵等相關議題。

**四、參賽類別**

（一）非紀錄片類（含劇情片、新聞專題、動畫類），其中劇情片、新聞專題形式之作品長度為10至25分鐘（含片頭與片尾字幕）；動畫類長度為3至5分鐘（含片頭與片尾字幕）；作品長度不符合參賽規格，逕不予審查。

（二）紀錄片類，作品長度為15至30分鐘（含片頭與片尾字幕）；作品長度不符合參賽規格，逕不予審查。

**五、參賽資格**

（一）大專校院在籍學生（包括碩、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）皆可報名參加。

（二）報名不限個人或團體，團體報名須至少有一名原住民學生參賽，並派一名隊長為代表人報名，人數至多八人（含隊長）。

**六、競賽獎勵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競賽類別** | **獎項** | **獎勵方式** |
| 非紀錄片類  （含劇情片、新聞專題、動畫類） | MATA獎（1名）  銀獎（1名）  銅獎（1名）  佳作（4名）  入圍者 | 獎金100,000元  獎金50,000元  獎金30,000元  獎金5,000元  頒發獎狀乙紙 |
| 紀錄片類 | MATA獎（1名）  銀獎（1名）  銅獎（1名）  佳作（4名）  入圍者 | 獎金100,000元  獎金50,000元  獎金30,000元  獎金5,000元  頒發獎狀乙紙 |

**備註：**

1. 各名次獎項均頒發獎狀乙紙，MATA獎、銀獎、銅獎另頒發獎座乙座。
2. 各獎項名額得視收件狀況及品質，經評審團決議增減之；另入圍名額，依評審團決議定之；若參賽作品素質未達得獎標準，各獎項得從缺之。
3. 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獲頒感謝狀乙紙。

**七、競賽時程**

| **辦理階段** | **預定時程** |
| --- | --- |
| 線上報名開始 | 110年4月1日（週四）上午10:00起 |
| 線上報名截止 | 110年11月8日 （週一）午夜11:59止 |
| 初審(暫定) | 110年11月15日 （週一） |
| 決審(暫定) | 110年12月1日（週三） |
| 頒獎典禮(暫定) | 110年12月28日（週二）上午10:00-12:00 |
| 巡迴影展（另行通知辦理） | 111年1月起 |

**八、報名方式**

（一）報名方式

**一律採線上報名，不接受紙本**，參賽者須於110年4月1日上午10:00起至110年11月8日午夜23:59截止前至https://mata.moe.edu.tw/填寫報名資料，完成完整報名程序，報名成功後系統將自動寄送確認信件至參賽隊長信箱，請妥善留存，以便日後備查。

（二）檢附上傳文件如下，請提供完整清晰之PDF檔或JPG檔，須無缺件始符合參賽資格，列入評選名單。

1.所有參賽同學於競賽期間之在學證明**或畢業證書**或109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（應屆畢業生可提供**畢業證書或**109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）

2.報名表（附件一／附件二）

3.參賽同意書（附件三）

4.著作權切結書（附件四）

（三）作品規格

　　參賽者須先將影片檔案上傳至YouTube網站，影片標題註明 [XX類\_作品主題]，影片須設定為非公開，並提供3至5張參賽作品原檔照片（解析度300dpi以上，大於500KB，先將照片上傳至雲端，並調整隱私設定），將影片與照片雲端網址填入報名表單。參賽作品規格須符合以下規定：

1.解析度：影片原始解析度(HD高畫質)須為1920×1080 (1080p or i) 。

2.影像轉碼器：使用 H.264

3.音訊轉碼器：使用 MP3 或 AAC

4.音訊採樣率：44.1kHz、頻道2 (立體聲)

5.檔案規格為MP4或WMV檔

**九、評審標準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評審項目** | **配分** | **內容說明** |
| 內容與主題切合度 | 20% | 作品內容是否符合本屆主題 |
| 拍攝與後製 | 30% | 作品拍攝技巧表現 |
| 作品完整度 | 40% | 作品之流暢感與故事完整度 |
| 族語使用與應用 | 10% | 族語表達能力與應用幅度 |

**十、審查流程**

　　本競賽採兩階段評審。聘請國內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團，依據評審標準，進行公平公開作品審查：

（一）初審流程：通過資格審之作品由評審團根據評審標準，選出紀錄片類與非紀錄片類入圍者。

（二）決審流程：通過初審作品，由評審團根據審查標準，選出紀錄片類與非紀錄片類得獎者。

**十一、注意事項**

（一）凡參加本競賽者需同意本競賽之各項規定，**如有抄襲、冒名、假冒或其他不法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**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競賽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，除得獎者必須繳回獎金、獎座與獎狀外，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亦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
（二）入圍或得獎之參賽作品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學校不限時間、次數、地域及方法等非營利利用。

（三）為確保競賽品質，參賽者線上報名後，參賽作品須經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，若內容不符規定（如作品長度過長或不足）則視同不符合競賽規定，直接予以刪除，不另行通知。**報名截止後，亦不得再更改參賽者之報名資料**。

（四）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之決議，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，不得有其他異議。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團認定標準者，各獎項得予從缺。

（五）參賽作品如已在其他比賽得獎，不得重複投件；若參賽作品已經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，則必須取得作品授權同意書，並經主辦單位資格審查通過，始得進入審查流程。另主張作品修正者，須提出書面說明修正內容與舉證，並經主辦單位資格審查通過，始得進入正式審查。若事前未提出說明，後經主辦單位（或經檢舉）查察作品重複投件，則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（六）為符合競賽目的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創作拍攝。如作品經查證非學生之創作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座與獎狀。

（七）作品音樂素材應以下列方式選擇：

1.自行創作。

2.自創用CC(Creative Commons, creativecommons.org.tw)全球分享網站（Common Content, commoncontent.org），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。

3.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。

（八）本競賽得獎人獎金須依稅法相關規定預扣繳所得稅（依稅法規定，凡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2萬元者，承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10%之稅金）。

（九）本競賽過程中若因不可抗力或電腦系統故障等因素，直接或間接造成主辦單位無法履行其全部或部分義務，或參加者伺服器故障、損壞、延誤或資料有訛誤或其他失責情況，主辦單位均無須負任何責任。

（十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本競賽網站。

**十二、聯絡方式**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傳播學院「MATA獎-專案辦公室」–專案助理 王小姐

電話：(02) 2272-2181–分機5015

E-mail：moe.mata.award@gmail.com

臉書：MATA獎–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主題影音競賽

官網：<http://mata.moe.edu.tw>

****（附件一：一人參賽使用）****

****個人報名表****

**第八屆MATA獎：看見X傳承–110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主題影音競賽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稱 |  | | | | **創作概念（300字以內）** |
| 參賽類別 | □ 非紀錄片類（包含劇情片、新聞專題、動畫類）  □ 紀錄片類 | | | |  |
| 作品長度 | 分 秒 （□符合參賽標準） | | | |
| 參賽者姓名 |  | | 身分別  □原住民 族別：  □非原住民 | |
| 就讀學校 |  | 就讀系所（全名） | |  | **故事大綱（300字以內）** |
| 聯絡電話 |  | Email： | | |  |
| **指導老師** | ☐ 無指導老師 | | | 指導老師簽名： |
| ☐ 有指導老師  姓名： | | |
| 任教學校： | | | **系、所蓋章處：** |
| 任教系所： | | |  |
| 聯絡電話： | | |
| E-mail： | | |

**（附件二：多人參賽使用）**

**團體報名表**

**第八屆MATA獎：看見X傳承–110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主題影音競賽**

**註：以團體方式參加者，依本競賽辦法第五點規定，需派1位隊長為代表人報名，團體人數至多8人（含隊長）為1隊，隊員至少需有1名原住民學生參加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稱 |  | | **創作概念（300字以內）** |
| 參賽類別 | □ 非紀錄片類（含劇情片、新聞專題、動畫類）  □ 紀錄片類 | |  |
| 作品長度 | 分 秒 （□符合參賽標準） | |
| ☐ 無指導老師 | | 指導老師簽名： |
| ☐ 有指導老師  **指導老師**  姓名： | |
| 任教學校： | |
| 任教系所： | |
| 聯絡電話： | | Email： |
| **參賽者1（隊長）**  姓名： | | 身分別：  □原住民 族別：  □非原住民 | **故事大綱（300字以內）** |
|  |
| 就讀學校： | | 就讀系所（全名）： |
| 聯絡電話： | | Email： |
| **參賽者2**  姓名： | | 身分別：  □原住民 族別：  □非原住民 |
| 就讀學校： | | 就讀系所（全名）： |
| 聯絡電話： | | Email： |
| **參賽者3**  姓名： | | 身分別：  □原住民 族別：  □非原住民 |
| 就讀學校： | | 就讀系所（全名）： |
| 聯絡電話： | | Email： |
| **參賽者4**  姓名： | | 身分別：  □原住民 族別：  □非原住民 | **系所蓋章處(請報名者其中一學校系、所蓋章)：** |
|  |
| 就讀學校： | | 就讀系所（全名）： |
| 聯絡電話： | | Email： |
| **參賽者5**  姓名： | | 身分別：  □原住民 族別：  □非原住民 |
| 就讀學校： | | 就讀系所（全名）： |
| 聯絡電話： | | Email： |
| **參賽者6**  姓名： | | 身分別：  □原住民 族別：  □非原住民 |
| 就讀學校： | | 就讀系所（全名）： |
| 聯絡電話： | | Email： |

* ****如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往下新增。****

****參賽同意書（附件三）****

**第八屆MATA獎：看見X傳承–110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主題影音競賽**

1. 凡參加本競賽者需同意本競賽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抄襲、冒名、假冒或其他不法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競賽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，除得獎者必須繳回獎金、獎座與獎狀外，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亦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2. 入圍或得獎之參賽作品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學校不限時間、次數、地域及方法等非營利利用。
3. 為確保競賽品質，參賽者線上報名後，參賽作品需經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，若內容不符規定 (如影片時間過長或不足) 則視同不符合競賽作品規定，直接予以刪除，不另行通知。報名截止後，亦不得更改參賽人員等報名資料。
4.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之決議，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，不得有其他異議。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團認定標準者，各獎項得予從缺。
5. 參賽作品如已在其他比賽得獎，不得重複投件；若參賽作品已經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，則必須取得作品授權同意書，並經主辦單位資格審查通過，始得進入審查流程。另主張作品修正者，須提出書面說明修正內容與舉證，並經主辦單位資格審查通過，始得進入正式審查。若事前未提出說明，後經主辦單位（或經檢舉）查察作品重複投件，則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6. 為符合競賽目的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拍攝創作。如作品經查證非學生創作作品，主辦單位得予取消參賽資格及追回獎金、獎座與獎狀。
7. 作品音樂素材應以下列方式選擇：  
   1. 自行創作。

2. 自創用CC(Creative Commons, creativecommons.org.tw)全球分享網站（Common Content, commoncontent.org），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。

3. 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。

1. 本競賽得獎人獎金須依稅法相關規定預扣繳所得稅。(依稅法規定，凡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2萬元者，承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10%之稅金)。
2. 本競賽過程中若因不可抗力或電腦系統故障等因素，直接或間接造成主辦單位無法履行其全部或部分義務，或參加者伺服器故障、損壞、延誤或資料有訛誤或其他失責情況，主辦單位均無須負任何責任。
3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本競賽網站。

**□ 已詳細閱讀競賽辦法，願依照相關規定參賽。**

**參賽者簽名：(團體報名者須全體簽名)**

**\_**

**\_**

**著作權切結書（附件四）**

**第八屆MATA獎****：看見X傳承–110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主題影音競賽**

1. 參賽代表人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參加第八屆**MATA獎：看見X傳承**–**110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主題影音競賽，**保證參賽作品均為立書人創作且享有著作權，並保證無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情事，亦未抄襲或是利用他人或既有網站、部落格或是出版品之文章、照片、影音等。

二、參賽者保證參賽作品未在其他比賽活動獲獎，亦未經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；如有違反各項保證內容或作品內容不實、誹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，除同意主辦單位取消參賽資格並繳回獎金、獎座與獎狀外，且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三、參賽者同意將獲入圍或得獎之參賽作品，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學校不限時間、次數、地域及方法等非營利利用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 教育部

協辦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

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立書人簽名：**(需全部參賽者簽名)**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\_**

年　　　 　 月　　 　 　日